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丹 梁斌 罗青青 钱俊皓 刘竹柯 王叶倩

交警查酒驾,没喝酒的他一脚油门想跑

时间:
8月1日
地点:
衢州衢江区法院

没有驾驶证就不能开车,可对胡某来说,不能开车的日子别提有多难受。

说起来,这也都怪胡某自己。2013年3月22日,他因为危险驾驶被吊销驾驶证,同时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零十五天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驾驶证被吊销后,按规定,司机五年内不得再考驾驶证,胡某自然也不例外。

2018年2月初,年关临近,购物送礼、走亲访友都需要车,胡某实在憋不住了。2月8日这天中午,他想着这个时间点交警可

能都去吃饭了,就借了一辆林肯牌越野车上路了。许久没有摸过方向盘,胡某开着开着似乎又找回了驾车的快乐,不过,当他开到一拐弯的路段时,前面路口正好站着几个交警在设卡拦车检查。

“请靠边停车,接受检查!”一交通辅警边打手势,边告知胡某停车,胡某有些紧张,满脸堆笑表示愿意接受酒精测试。快测仪报警了,胡某赶紧说自己没有喝酒,又测了一次,还是提示报警,辅警便让胡某下车,用另一台检测仪器再测试一下,因为这台仪器可以显示酒精度数。

胡某这下慌了,推测交警肯定要让他出示驾驶证,但他当时属于无证驾驶,查到肯定又要被拘留。于是,胡某一脚油门,快速往前冲了出去,辅警翁某的上半身和吴某的手还都搭在副驾驶位置的车窗上,车子快速前冲时,吴某先被甩了出去,翁某则被车子拖行了40余米后也甩了出去。

“当时脑子一热,就想着跑为上策了。”胡某懊悔地说道。他确实强行冲卡逃离了现场,可后来冷静下来也知道自己跑不掉,主动打了110报警。

经鉴定,辅警翁某、吴某在胡



某冲卡过程中均受了伤,其中一人达到轻微伤程度。另外,胡某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。

虽然没有酒驾,但妨害公务罪被坐实,胡某因此获刑一年。

前男友在她车上装跟踪器,她向法院求助

时间:
8月1日
地点:
玉环市法院

“我们分手后,他每天的电话就很多很多,都是不同的外地号码打过来,晚上也打骚扰电话。”对于刚刚结束的这段姐弟恋,周女士叫苦不迭。为此,周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周女士说,2014年11月,年近四十的她通过朋友介绍,认识了比自己小14岁的蔡某,并迅速陷入了爱河,住到了一起。但两人相处起来并不太愉快,周女士很快发现蔡某性格急躁,而且比

较偏激,外面也欠了很多债务。2016年底,周女士提出分手。但蔡某不同意,通过电话、短信不断骚扰周女士。

“他还在朋友圈编造一些我的坏话,我们有很多共同好友,这些行为都严重影响了我的生活。”周女士说。

就在不久前,周女士接到蔡某的电话,对方准确报出了她的位置,甚至连她接下来将拐向哪条路都一清二楚,这让周女士惊出了一身冷汗。随后,周女士在

自己的车上发现了一个跟踪器,她确定这就是蔡某的“杰作”。不仅如此,在跟蔡某见面时,周女士还遭到了他的殴打,为此周女士还曾三次到派出所报案。



感到绝望的周女士只能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但周女士说,自己和蔡某并没有正式结婚,也不知道法院管不管这件事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同居关系虽然不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,但也受到法律的保护。周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,因此,法院裁定禁止蔡某对周女士实施家庭暴力;同时禁止蔡某骚扰、跟踪、接触周女士和相关近亲属。

为了保住房子,父母让研究生女儿担保借款

时间:
8月2日
地点:
天台县法院

“陈法官,谢谢你,我会记得你们对我的恩情,好好学习,更好地报效社会!”小余姑娘眼含泪水,向天台县法院速裁庭法官陈启暖深深鞠了一躬。

小余今年22岁,是南开大学的一名在读硕士研究生,也是这起保证合同纠纷的被告,原告周某起诉要求小余对余某、潘某向其借的12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小余表示,自己还是在读硕士研究生,目前无还款能力。而

原告周某也很无奈,“要不是急着要讨回借款,也不会来告她一个学生。”

原来,这些钱是小余的父母余某、潘某借的,因无力偿还,小余被周某诉至天台县法院。判决后,法院查封了小余父母名下的老房子。为了保全房子,父母劝说女儿小余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然后与周某达成了和解协议。

小余父母本以为等资金充裕后能再偿还借款,谁知,仍

没能及时还款,周某便将小余告了。

审理中,陈启暖也替小余感到惋惜,他明白征信对一个大学生的重要性,劝说原告周某宽限还款期限,给还在读研究生的小余一个机会。但周某很担心,“找不到她的父母,不起诉她的话,那我这12万元就打水漂了!”

“周叔叔,我们家经济条件一直不好,我读研究生都是助学贷款,平时也会打工来贴补生活费,确实很难还这笔钱。”说着

说着,小余红了眼眶,“不过,虽然我现在没有能力还款,但等我毕业了,有工作了,能赚钱了,一定会立即还款的。”

思虑良久后,周某最终答应先撤诉,当庭提交了撤诉申请。陈启暖也提醒周某,之前和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,在2021年4月10日前都不会超过诉讼时效,小余两年后就毕业工作了,再加上她父母的努力,三年时间还是有机会还清债务的。

老人在养老院摔倒两次去世,谁担责?

时间:
8月2日
地点:
临海市法院

冯阿婆八十多岁,儿孙满堂,本是安享晚年的时候。只是儿孙们工作生活实在太忙,没办法细致照顾老人,于是,大伙儿经过一番商量,决定先将冯阿婆送到临海某养老院生活。没想到,这一送就送出了大问题,住进养老院一年后,冯阿婆摔了一跤,送到医院治疗了一段时间后总算回养老院休养了,可过了三天,老人再次摔倒。这回,冯阿婆没再经得起折腾,抢救无效去世……

如果可以预见未来,冯阿婆的三个儿子、一个女儿怎么也不会把老母亲送往养老院,可事已

至此,谁要为此承担责任呢?

冯阿婆的子女们将养老院起诉到了法院,他们认为,老人第二次摔倒后,养老院并没有将她立即送到医院,而是在当天深夜才送去的,延误了病情,因此养老院



方面未对老人尽到相应的护理义务及安全保障义务,存在着严重过错。此外,子女们还提出,养老院并没有执业许可证,属于无证经营。

但养老院方面表示,他们符合开办条件,在老人入住的时候,双方还签了相关的豁免条款,因此养老院方面在这件事上免责。而且老人摔倒后,养老院及时联系了家属及医院,已尽到护理义务,冯阿婆的死亡是因为她自身还有其他疾病,在第一次摔倒后,家属并没有按医嘱治疗;在第二次摔倒后,也是家属主动放弃了

治疗,院方并没有过错。

法院最后审理认为,养老院营业资质属于行政管理范围,不属于法院审查范围。冯阿婆与养老院的养老服务合同关系成立,冯阿婆高龄,养老院更应该提供安全、便利条件,特别是第二次摔倒后,养老院未及时送医救治,存在一定过错。但冯阿婆摔倒,直接责任人在于本人,承担主要责任。养老院所谓的豁免条款违反合同法,法院不予认定。

因此,法院判决养老院开办者承担15%的责任,赔偿给四个子女共计3.5万多元。